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人人文庫

三〇〇



章句論



呂思勉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行







呂思勉著

章



論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、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上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

章句論序

少時讀書，不知有所謂章句也。遇有疑義，則求之詁訓而已。昔人論詁訓，多僅及一字及一成語，或則間及句法，及於篇章者蓋罕。然予竊疑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有非加以是正，則其義不明者。遇古書此等處，後人妄爲之說，世俗論文之家，反謂古人有意爲之，可見其文字之妙，心竊非之，而未敢發也。中歲以後，用力稍深，益覺向說之不可易。并覺如畫段點句等，後世所用符號，古代實皆有之，後乃亡失。頗思專作一書，以明其說。惜乎迫於人事，讀書已不能如少日之專精。不能徧讀古書，一一蒐集證據，亦遂閣置之矣。近七八歲來，世之言新符號者日益衆。其法多取諸西籍，實亦未能盡善；淺者顧囂然以是爲吾國人所不知，心竊悼之。民國十二三四年間，講學於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之專修科。爲及門諸子講小學，既舉向所得者，成中國文字變遷考，字例略說，說文解字文考三篇。因念古書編次之錯亂，行款之混淆，非藉章句則不明，既相傳失之，而世之言詁訓者，亦罕及此義，於讀古書殊亦窒礙也。乃就記憶所及，粗述其概，并及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名之曰章句論。疾病相迫，未能

有成。是歲秋，復講小學於上海滬江大學，乃取向所論者卒成之。篇中所論，考古之詞爲多，然不名之曰考，而名之曰論者，意在兼論今後用符號者之所宜，不專於考古也。考證之事，貴於詳密，必能徧讀羣書，蒐集證據，乃可以無遺憾。此篇之作，僅憑記憶所及，翻檢得之，其不能無掛漏錯誤，固不待言。然古書之難讀，由於章句之不傳，前人及此義者頗少。是書雖不能密，而粗引其端，亦未始非讀古書者之一助也。世有殫見洽聞之士，出其所學，以正鄙說之疎謬者乎？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，思勉自識。



章句論

中國舊書，除便蒙之本外，大率無圈點句讀；他種符號，更無論矣。近今肄外國文者日多，乃有謂我國文字，意義不明，宜加符號，以求清晰者。其徒既自命爲新知，而守舊之徒，又深閉固拒，謂若加符號，意義轉將因之而晦。其實符號乃我國文字所固有。特當傳鈔翻刻之時，所據者未必善本，從事者又多苟簡，古書符號，遂至漸次亡失。後世用諸便蒙之本者，體例未能盡善，通人達士，訾其陋而不敢用，遂變而爲無符號。若推原其朔，則符號固我之所自有也。符號維何？則古所謂章句是。

顧考諸古書，則古人所謂章句，似卽後世之傳注。漢書藝文志：易書春秋三經，除經文外，施、梁丘、歐陽、大小夏侯、公羊、穀梁，皆別有章句。夏侯勝傳：「從父子建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。又從五經諸儒，問與尚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勝非之，曰：『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壞大體。』」後漢書章帝紀：建初四年，以中元元年詔書，五經章句頗多，議欲減省。永平元年，長水校尉樊儵，又奏言：「先帝大業，當以時施行，遂會諸儒，講五經同異於白虎觀。」楊終傳，終言：「宣帝博徵諸儒，論定五經於石渠閣。方今天下少事，學者得成

其業，而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。宜如石渠故事，八年，詔以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。章句遺辭，乖疑永爲後世則。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。難正。恐先師微言，將遂廢絕。令羣儒選高才生，受學左氏，穀梁春秋，古文尚書，毛詩。其見於列傳者：樊儵刪定公羊嚴氏春秋章句，世號樊侯學。張霸以猶多繁辭，減定爲二十萬言。更名張氏學。曹褒父充，持慶氏禮，作章句辨難。於是有慶氏學。牟長少習歐陽尚書，著尚書章句，皆本之歐陽氏。俗號爲牟氏章句。浮辭繁多，有四十五萬餘言。張奐減爲九萬言。奏之桓帝，詔下東觀。包咸習魯詩，論語，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，又爲其章句。伏恭父諶之弟黯，以明齊詩，改定章句，作解說九篇。景鸞作月令章句。薛漢世習韓詩，父子以章句著名。杜撫受業於漢，定韓詩章句。鍾興少從丁恭受嚴氏春秋，詔令定春秋章句，去其複重，以授皇太子。又使宗室諸侯，從興受章句。程曾作孟子章句。此皆章句卽傳注之徵。其廩存於今，及爲他書所徵引者，猶可考見。如王逸楚辭章句，薛君韓詩章句是。後漢書鄭玄傳論曰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。及東京，學者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。章句多者，或乃百餘萬言，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括囊大典，網羅衆家，刪裁繁蕪，刊改漏失。自是學者，略知所歸。」亦以其能芟正章句許之。謂章句卽今之符號，似近於

空也。

雖然，此未考章句之朔也。章句之朔，則今符號之類耳。何以言之？案說文，章之義爲樂竟。則章本樂曲之名。故左氏已有揚水卒章之言，曲禮亦有「喪復常讀樂章」之語。引而申之，則凡陳義已終，說事已具者，皆得謂之爲章。繫辭傳所謂「易六畫而成章」也。又說文句下云「曲也」。鉤下云「一曲也」。下云「鉤，逆者謂之」。下云「鉤，識也」。四字音近義通；後雖殊文，始實一語。鉤識之，卽章句之句。段氏曰：「章句之句，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，古音總如鉤。後人句句音鉤，章句音屢；又改句句字爲句；此淺俗分別，不可與道古也。」又曰：「鉤識者，用鉤表識其處也。褚先生補滑稽傳：東方朔上書，凡用三千奏牘。人主從上方讀之，止，輒乙其處。二月乃盡。此非甲乙字，乃正乙字也。今人讀書有所鉤勒，卽此。內則魚去乙。鄭曰：乙，魚體中害人者名也。今東海鯨魚，有骨名乙，在目，狀如篆乙。食之鯁人，不可出。此亦非甲乙字，乃狀如篆乙也。」予案說文·下云：「有所絕止而乙之也。」尺下云：「從尸從乙。乙所識也。」此乙亦鉤識字，非甲乙之乙。鉤字爲一讀。謂爲表識之曲形也。爲表識之曲形，以乙象之。書寫形狀小異，卽成乙。然則與乙，竝古斷句之符號矣。章句二字，本義如此。知古所謂章句者，實

後世畫段點句之類。故論衡謂「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有體以成篇」也。正說篇。

去古漸遠，語法漸變，經籍之義，非復僅加符號所能明，乃不得不益之以說。類乎傳注之章句，由

是而興。此可取譬於漢代之法令以明之。漢代法令沿革，見於漢晉二書刑法志。漢志曰：「高祖初入

關，約法三章，曰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燭削煩苛，兆民大說。其後四夷未附，兵革未息。三章之法，不

足以禦姦。於是蕭何攬撫秦法，取其宜於時者，作律九章。據晉志，則此章字當作篇字。孝武卽位，外事四夷之功，

內盛耳目之好；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。窮民犯法，酷吏擊斷，姦軌不勝。於是招進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

令，作見知、故縱、監臨、部主之法；緩深故之罪，急縱出之誅。其後姦猾巧法，轉相比況，禁網寢密。律令凡

三百五十九章。大辟四百九條，千八百八十二事。死罪決事比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」晉志曰：「秦

漢舊律，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。悝撰次諸國法，著法經，以爲王者之政，莫急於盜賊，故其律始於盜

賊。盜賊須劾捕，故著網捕二篇。其輕狡、越城、博戲、借假、不廉、淫侈、踰制以爲雜律一篇。又以其律具其

加減，是故所著六篇而已，然皆罪名之制也。商君受之以相秦。漢承秦制，蕭何定律，除參夷、連坐之罪，

增部主、見知之條。案漢志以部主見知，爲張湯趙禹之屬所作，而此云蕭何所增。蓋湯等條定

篇章之改易
言之也。

益事律興、應、戶三篇，合爲九篇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爲十八篇。張湯越官律二十七篇。趙禹朝律六篇。合六十篇。又漢時決事，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。及司徒鮑公嫁娶辭訟決爲法比，都目凡九百六卷。世有增損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。一章之中，或事過數十。事類雖同，輕重乖異，而通條聯句，上下相蒙。雖大體異篇，實相采入。盜律有賊傷之例，賊律有盜章之文，興律有上獄之法，廩律有逮逋之事。若此之類，錯糅無常。後人生意，各爲章句。叔孫宣、郭令卿、馬融、鄭玄諸儒，章句十有餘家，家數十萬言。凡斷罪所當由用者，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，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。言數旣繁，覽者益難。天子於是下詔，但用鄭氏章句，不得雜用餘家。」「集類爲篇，結事爲章」八字，實能使後人曉然於篇章二字之義。漢志所謂三百五十九章者，卽晉志所謂六十篇。均計之，篇當得六十章弱也。觀此，知高祖本紀「與父老約，法三章耳。」實當於約字句絕，法字又一讀。謂於秦法六篇中，祇取此三章也。下文云「餘悉除去秦法」，餘字卽指六篇之法，在三章以外者言。故志稱其「蠲削煩苛」，世因漢人常用「約法三章」語，遂多以八字作一句讀。一若此爲漢高新立之法者，則餘字何指？傷人及盜，所抵何罪邪？觀晉志之說，則知章句之興，實由文字之蕪穢。使其時法令本簡，或雖繁而未甚

錯糅，固不必爲之章句。然則儒家之事，亦可借鏡而明矣。章句之初，蓋僅如今之符號，其後加以以說，實由經義之難明。正猶法令蕪穢，而爲之章句者，遂十餘家也。然此事當漢初似尙未有。故徐防謂「漢承秦亂，經典廢絕，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」漢志謂「古之學者，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經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」也。然去古既遠，經義既晦，符號之外，更加解說，亦出於勢不得已。故夏侯勝斥夏侯建爲「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」，而建亦非勝「爲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」。應敵者，辯論求勝之謂，正漢志所謂「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」者也。破壞形體，對上存大體言。其極，遂至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」。使天下之士，舉以章句爲苦。石渠、虎觀，以人主下侵司業之權，實當時之儒生，有以啓之。馴至左氏、穀梁，古文尙書，毛詩，由是建立，爲異家之所乘，豈不哀哉！

然當時爲學，究以博士所傳爲正宗，故凡見於後書，不守章句者，皆好治古學之徒，如桓譚、班固、王充、荀淑、盧植之類是也。譚傳云，「博學多通。偏習五經。皆詁訓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」固傳云，「所學無常師。不爲章句，舉大義而已。」充傳云，「師事扶風班彪，好博覽而不守章句。」淑傳云，「博學而不好章句，多爲俗儒所非。」植傳云，「少與鄭玄俱事馬融。能通古今學，好研精而不守章句。」否則本非承學之士，不求甚解者，流如馬援是也。援傳云，「嘗受齊詩，意不能守章句。乃辭況，且從所好。」

前者乃不信博士所傳之說，後者則不能遵循爲學途轍者耳。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「初權謂蒙學以自開益。蒙曰：『軍中常苦多務，恐不容復讀書。』權曰：『孤豈欲卿治經爲博士邪？但當令涉獵，見往事耳。』此卽馬援之類。猶今主於事功者，其讀書但隨意流覽，不必恪循途轍也。夫開卷有益，此等讀書，原未嘗不足益人神智，則不然也。然事功學問，究屬殊途。謂爲學方法，卽當如是，則不然也。儒林傳以本初以後，章句漸疏，致慨於儒者之風益衰，則精研章句，實承學之士所當務。然考證之學，每爲流俗所厭，後世顧以「不守章句」爲美談，誤矣。鄭興傳云：「晚善左氏傳，遂積精深思，通達其旨，同學者皆師之。天鳳中，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，歆美興才，使撰條例，章句訓詁。」則知古學家亦未嘗不撰章句。然章句之名，卒爲博士之學所專有。儒林傳孔僖，自安國以下，世傳古文尙書，毛詩。二子，長彥，好章句學。季彥，守其家業。此以博士所傳爲章句學，與其世傳古文之學對舉也。甚至以章句二字，爲其人之稱謂。公孫述傳，荆邯說述，謂「隗囂欲爲西伯之事，則知顛倒五經之徒，究不足與學有淵源之士相比。而當時所謂章句之學者，雖以繁蕪爲世詬病，究自有其傳授之真，亦可見矣。」

徐防傳云：「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。上疏曰：臣聞詩書禮樂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其後諸家分析，各有異說。漢承亂秦，經典廢絕。本文略存，或無章句。收拾缺遺，建立